

# 交银人寿癌症医疗保险（2021）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癌症医疗保险（2021）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癌症医疗保险（2021）。

### 【保障范围】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

（1）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癌症，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癌症，并在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癌症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癌症确诊之日前 30 日内（含确诊日）在医院治疗期间发生的与该次确诊癌症相关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或相关门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按“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癌症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癌症确诊费用包括诊疗费、检查检验费、其他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 ◆ 癌症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癌症确诊之日后在医院治疗期间发生的与治疗癌症相关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或相关门急诊医疗费用，本公司按“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癌症医疗费用保险金。癌症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病房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以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本主合同仅承担发生在医院内且由医院实际收取的医疗费用（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的给付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且延续至本主合同有效期外的“恶性肿瘤—重度”治疗，本公司承担给付癌症医疗费用保险金，最长不超过自“恶性肿瘤—重度”初次确诊之日起一年的时间。

#### ◆ 保险金计算方法

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按以下公式计算，且累计给付金额以本主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给付比例为 50%，在其他情况下给付比例为 100%。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癌症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8 释义”内容。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自本主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续保无等待期，本主合同不保证续保。

**【犹豫期】** 本产品无犹豫期，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45 周岁，有基本医疗保险，为自己投保了“交银人寿癌症医疗保险（2021）”，保险期间 1 年，保费及保单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险费
癌症确诊费用医疗保险金	2000000	319
癌症医疗费用保险金		